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782,913,546 (99.9540%)	1,740,581 (0.0460%)	3,784,654,127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3,784,654,127 (100.0000%)	0 (0.0000%)	3,784,654,1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朱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15,908,382 (87.6175%)	468,618,937 (12.3825%)	3,784,527,319
	ii. 重選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64,206,283 (99.4630%)	20,321,036 (0.5370%)	3,784,527,319
	iii. 重選熊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98,641,344 (97.7306%)	85,885,975 (2.2694%)	3,784,527,319
	iv. 重選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77,523,159 (97.1726%)	107,004,160 (2.8274%)	3,784,527,319
	v. 重選毛二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51,184,248 (88.5466%)	433,469,879 (11.4534%)	3,784,654,127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2,767,834 (88.8527%)	421,886,293 (11.1473%)	3,784,654,127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81,582,611 (99.9188%)	3,071,516 (0.0812%)	3,784,654,127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387,690,363 (89.5112%)	396,963,764 (10.4888%)	3,784,654,127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3,782,821,673 (99.9516%)	1,832,454 (0.0484%)	3,784,654,127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325,964,961 (87.8803%)	458,689,166 (12.1197%)	3,784,654,127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3,316,600,736 (87.6329%)	468,053,391 (12.3671%)	3,784,654,127

附註：

- (1) 由於第1至7項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8,152,74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下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持有15,739,800股股份。除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該計劃的規則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 (4)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黃勇先生、劉明興教授及馬蔚華博士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即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周雪燕女士、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